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ic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所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以(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ii)作出若干其他內部管理修訂。

建議修訂引致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1. 更新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
2. 更新「公司法」之釋義使其符合開曼群島最新公司法(2021年修訂)(「公司法」)，並對相關條文作出相應的修改；
3. 插入「關連交易」之釋義，並對相關條文作出相應的修改；
4. 更新GEM上市規則全稱，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變更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5. 闡明於任何年度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限為三十日，倘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該年度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該三十日期限可於任何年度延長一段時間，惟該續期期間或期限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超過合共三十日；
6. 規定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而非各曆年召開年度股東大會；
7.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並投票，惟GEM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的事項除外；
8. 闡明(i)任何一名或以上持有不超過本公司股本10%表決權之股東，而非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10%之股東可要求召開本公司之臨時股東大會；及(ii)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有權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股東，亦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增加決議案至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議程；
9. 規定股東（即結算所）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會議（視情況而定），而該獲委任的代表有權代表結算所行使相同的權利及權力，包括投票權及發言權；
10. 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不論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加入現有董事會）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之首屆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年度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11. 闡明本公司核數師之委任及薪酬須得到大多數股東批准，且本公司並無董事或高級職員或任何身為僱員的董事或高級職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12. 闡明股東可於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本公司之核數師；及
13. 允許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舉行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陳德姿

香港，2022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陳德姿女士、非執行董事周世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賜先生、孔慶倫先生及文嘉豪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導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之網站<https://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s://www.iciclegroup.com>內刊載。